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說明我國地方制度法上有關於「覆議」制度之運作方式，並申論目前我國地方自治實務上「覆議」制度運作之問題。(25分)
- 二、我國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。」試論述本規定中有關「核定」與「備查」於立法上之形式與實質意義，並申論現今我國地方立法實務上之問題。(25分)
- 三、近年來，論者或有認為，我國立法院之改革，最重要的議題在於賦予立法院實質有效之「國會聽證調查權」。試申論「國會聽證調查權」之實質意義與功能，及其在當前我國立法實務上之問題或重要性。(25分)
- 四、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7條規定：「質詢事項，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。」試申論本規定之立法宗旨、於憲法運作上之意義、及其於我國立法實務上之現況與問題。(25分)